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00072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

附訂定「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